

## 17 咸双创债和 21 咸高投债

###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 2017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 咸双创债”）和 2021 年湖北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咸高投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湖北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17 咸双创债

债券名称	2017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17 咸双创债（1780101.IB）、PR 咸双创（139378.SH）
债券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债券利率	6.6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5.5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2021年6月2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7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担保设置	无担保

## （二）21咸高投债

债券名称	2021年湖北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咸高投债（2180175.IB）、21咸高投（152856.SH）
债券起息日	2021年4月29日
债券到期日	2028年4月29日
债券利率	6.39%
发行规模（亿元）	6.40
债券余额（亿元）	6.4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2021年6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担保设置	无担保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 1、17咸双创债

发行人已按照17咸双创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17咸双创债于2017年6月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21 咸高投债

发行人已按照 21 咸高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21 咸高投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7 咸双创债

17 咸双创债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咸宁市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17 咸双创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 2、21 咸高投债

21 咸高投债募集资金总额 6.4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2.60 亿元用于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2.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1 咸高投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 （三）本息兑付情况

#### 1、17 咸双创债

17 咸双创债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

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17 咸双创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 2、21 咸高投债

21 咸高投债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的每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21 咸高投债不涉及付息事项。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本息兑付相关公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发行人未涉及需要披露的临时公告事项。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302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34,589.20	2,349,095.90	7.90
资产总计	2,983,659.73	2,711,273.67	10.05
流动负债合计	318,878.32	454,177.53	-29.79
负债合计	1,626,555.88	1,409,302.26	15.42
流动比率	7.95	5.17	53.68
速动比率	3.40	2.00	70.41

资产负债率 (%)	54.52	51.98	4.88
-----------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95 和 3.40，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3.68%和 70.41%，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业务收入确认和政府收储土地两个事项产生的现金回流均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 2021 年末被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4.52%，较上年末增长 4.8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稳健，相关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0,341.11	115,202.85	30.50
营业成本	134,805.22	102,710.77	31.25
净利润	28,504.79	26,693.64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84.55	26,693.64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2.53	28,316.49	-2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6.58	-130,184.23	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18.51	223,864.86	-4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0,34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0%；发行人营业成本 134,80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5%，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实现净利润 28,50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8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4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90%，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业务周期较长，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而回款较慢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2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5%，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91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2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净利润有所增加，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现金流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17 咸双创债	企业债	5.50	2017-05-31	10	6.60	AA/AA
18 咸宁高新 MTN001	中期票据	5.95	2018-01-30	5（3+2）	6.22	AA/AA
19 咸宁高新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	2019-10-14	5（3+2）	6.00	AA/AA
20 咸宁高新 PPN004	中期票据	5.00	2020-11-02	5（2+2+1）	5.76	AA/-

20 咸宁高新 PPN003	中期票据	5.00	2020-09-23	2	5.64	AA/-
21 咸宁高新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21-01-18	5 (2+2+1)	5.88	AA/-
21 咸高投债	企业债	6.40	2021-04-27	7	6.39	AA/AA
21 咸宁高新 CP001	短期融资 券	6.00	2021-07-15	1	4.50	AA/A-1
21 咸高 01	公司债	7.00	2021-11-25	2	5.80	AA/-
21 咸高小微债	企业债	5.00	2021-12-27	4 (3+1)	5.25	AA/AAA
22 咸宁高新 CP001	短期融资 券	6.00	2022-03-22	1	3.78	AA/-
22 咸宁高新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2022-06-15	3	4.42	AA/-
合计		<b>77.85</b>				

## 五、增信机制相关情况

17 咸双创债和 21 咸高投债均无担保。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7 咸双创债和 21 咸高投债 2021 年度发行人履  
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签章页）

